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七四次會議 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七四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六〇一會議室。
- 三、主席：余兼主任委員政憲（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 紀錄彙整：張瓊月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五七三次會議紀錄。
- 決 定：確定。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七、核定案件：

第 一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興建老人文康暨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活動中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第一四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府工都字第〇九二〇一一四四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文小二十二』學校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二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南市都計字第〇九二一六五三六七八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 計畫書載明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定」，係屬細部計畫範疇，應予刪除；另計畫書載明之擬變更為「國小學校用地」，應修正為「文小學校用地」。
2. 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載明之「土地取得方式：其他」，應修正為「撥用」。
3. 計畫書末頁及計畫圖背面應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六條規定，由變更都市計畫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核章，以符規定。

第 三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委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三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府城都字第○九二○一八八三三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決 議：

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四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墓一」墓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屏府建都字第○九二○一八六九○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五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屏府建都字第○九二○一九八四九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六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六九次、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七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府城都字第〇九二〇一九八四〇二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本案除左列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 本案係為因應九二一震災地表變形而辦理之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通盤檢討案俟計畫圖重製完成再予辦理），爰計畫書第五六頁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案至第五案非屬計畫圖重製事項，應併通盤檢討案時再予整體考量，請南投縣政府於本案發布實施後迅即辦理通盤檢討，並於通盤檢討時針對當地污水、垃圾處理、停車、排水等課題，應有專章之整體環境計畫，以

確保風景特定區遊憩品質，及兼顧民眾權益。

2. 計畫書末頁及計畫圖背面，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六條規定由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

第七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七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府城都字第0920196402-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

本案除計畫書末頁及計畫圖背面應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六條規定，由變更都市計畫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核章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八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第三十屆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府建城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二八二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李委員素馨、錢委員學陶、周委員志龍、林委員大煜及張委員元旭等，並由李委員素馨擔任召集人，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六月二十日（赴現場勘查）及八月十九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前提經本會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五七〇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一、台中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七（三），

與會補充說明之『景觀計畫』、『遊憩計畫』及『保育計畫』等三部分，原則同意，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俾利查考。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八、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五、十二、十三案部分，請專案小組就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及妙法寺所提陳情意見再整合繼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案經本會專案小組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如附錄），並退請台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 台中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一），與會補充說明之修正後宗教專用區範圍面積、套繪於計畫圖及補充變更內容明細表等部分（詳附圖、表），原則同意，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俾利查考。

附表：

編號	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十三	妙法寺鄰側之部分遊樂區（遊一）、保存區（存一）及部分保護區	遊樂區（0.94） 保存區（0.58） 保護區（0.12）	宗教專用區（1.64） 附帶條件： 一、應自願捐贈擬變更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予台中縣政府或大甲鎮公所，作為公共設施使用，或於發照建築前改以擬變更後宗教專用區土地之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抵充，否則依原計畫使用。 二、發照建築前應由申請開發單位擬具整體開發基地配置計畫，報請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地方需求、教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帶動民眾正確信仰及地方宗教文化活動，更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變更圖例

宗教專用	變更遊樂區為宗教專用區
宗教專用	變更保存區為宗教專用區
宗教專用	變更保護區為宗教專用區

2.台中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五），與會說明增加宗教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乙節，增修訂為「供設置宗教活動之相關設施為主，包括殿宇、禪堂、講堂、念佛堂、大會堂、會館、展示中心、活動中心、靈骨塔及環保設施等設施。」。

附 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依本會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五七〇次會議決議，由本專案小組繼續審查之左列三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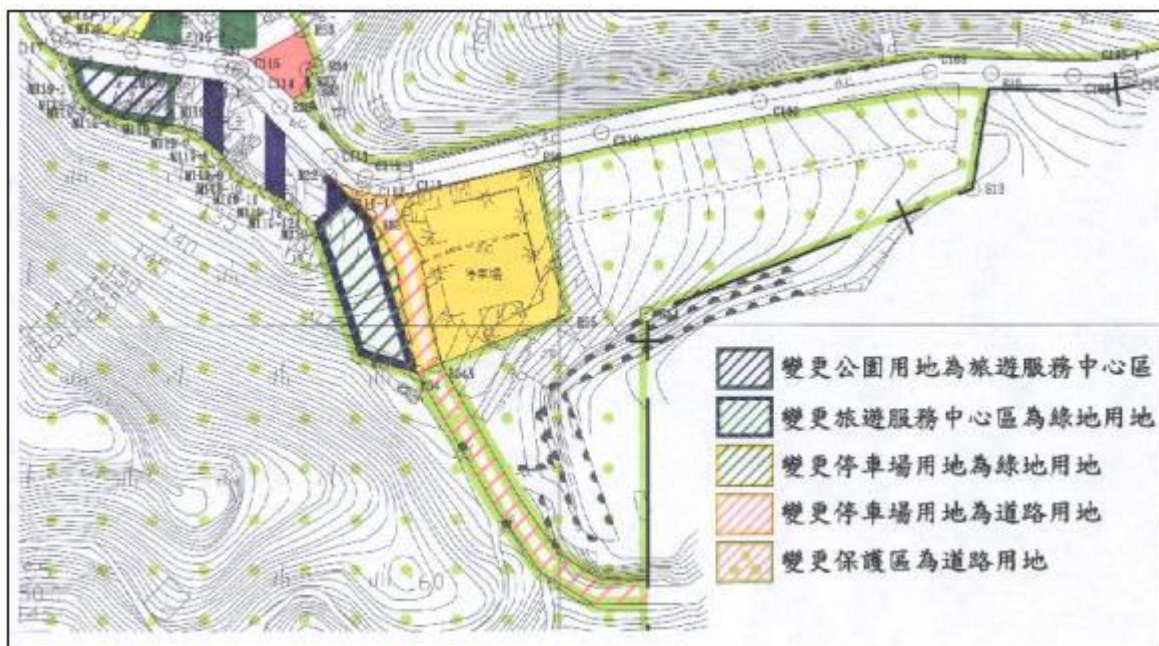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五案部分：鑑於原變更計畫內容擬調整修正之（一）號道路，現況良好，且該道路部分路段緊鄰坡度較為陡峭之山坡地及位於排水溝

內，在工程技術上能否克服困難及避免破壞原有排水系統，建議應妥予規劃審慎考量；惟據台中縣政府及大甲鎮公所列席代表與會說明，配合鎮公所八十八年委託規劃之「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細部規劃」結論，以改善外埔鄉道進入鐵砧山風景區未收費現象及增加「劍井」附近地區遊憩價值，爰建議原則同意採納縣府列席代表所提替代方案，並修正如左列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變更示意圖。

(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五	劍井南側之公園用地（公三）、部分旅遊服務中心區（服三）、部分停車場用地（停七）及部分保護區	公園用地（公三）（0.08） 旅遊服務中心區（服三）（0.14） 停車場用地（停七）（0.10） 保護區（0.13）	旅遊服務中心區（三）（0.08） 綠地（一）（0.14） 綠地（綠一）（0.02） 道路用地（0.08） 道路用地（0.13）	一、有效改善以外埔鄉道進入鐵砧山風景區未收費之現象。 二、保護區內既成道路予以變更為道路用地。	

(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二案部分：建議除併同審查意見三，擬變更遊樂區為宗教專用區外，其餘同意依照原遊樂區之附帶條件規定，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三案部分：

1. 本案除擬變更保存區（存一）（○·五八公頃）為宗教專用區，及擬變更部分道路用地（○·三七公頃）為保護區部分，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外，其餘擬增加遊樂區、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擬變更範圍應以不超過基地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將修正後之宗教專用區位置及範圍面積，套繪於計畫圖及補充變更內容明細表，提會說明。
2. 延續配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二案，由原保護區變更為遊樂區附帶條件規定之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回饋精神，前項審查意見有關擬變更遊樂區、保護區為宗教專用區部分，同意縣府列席代表所提意見，應自願捐贈擬變更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予縣府或鎮公所，作為公共設施使用，或於發照建築前改以擬變更後宗教專用區土地之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抵充，否則依原計畫使用。
3. 前項擬變更後之宗教專用區，發照建築前應由申請開發單位擬具整體開發基地配置計畫，報請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
4. 請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同意變更，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5. 同意縣府列席代表研提擬變更後之宗教專用區使用管制規定如次：「十五、宗教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項目	宗教專用區
性質	以供宗教活動及其設施之使用為主。
建蔽率	四〇%以下。

容積率	一六〇%以下。
使用限制	供設置宗教活動之相關設施為主，包括殿宇、禪堂、講堂、念佛堂、大會堂、靈骨塔等設施。

」。

(六) 本案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 件：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第二次會議之審查意見

本計畫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計畫目標部分：

1. 請補充本案發展願景、計畫目標、策略與對策、功能定位、發展構想、課題分析等相關資料。
2. 本案計畫目標二敘明「健全完整步道系統並規劃為地方性具休憩及運動功能之風景區」，惟查計畫書並無載明步道系統等相關資料，建議再補充之。

二、自然人文環境特性部分：建議補充計畫範圍區之自然環境特性（地形地貌、地質、土壤、坡度分析、環境敏感地區分析、水文、植栽及特殊景觀等）及人文環境特性（古蹟、民俗文物、自然文化景觀、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保存之相關設施）相關資料說明，並納入計畫書內敘明，俾利查考。

三、山坡地開發利用部分：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位於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其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變更及開發利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

四、觀光遊憩部分：

1. 為推動本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發展，建議補充分析本風景特定區在台中縣觀光遊憩系統之現況、角色、功能定位、特性、遊憩屬性分析、未來發展構想、遊憩計畫及觀光發展總量與環境容受力等圖說資料。
2. 配合行政院目前推動之「觀光客倍增計畫」，本案原計畫旅遊人次為九〇〇、〇〇〇人/年，檢討分析後之新計畫擬調降旅遊人次為三一二、〇〇〇人/年部分，建議縣府再推估目標年之旅遊人次，調昇適當目標年之旅遊人次。

五、聯外道路部分：本計畫案僅有一條十二米寬之聯外道路，為因應未來觀光遊憩發展衍生之旅遊人次，建議補充分析未來尖峰日之交通流量，以作為考量未來拓寬聯外道路或興闢另一條聯外道路之參考。

六、停車需求供給分析部分：為因應本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人口之停車需求，建議補充本計畫區停車需求供給分析及管理營運計畫等資料。

七、防災計畫及都市設計管制指導原則部分：

1. 配合審查意見二、三自然環境特性及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檢討分析成果，建議再加強研擬本計畫之都市防災計畫。
2. 本案原劃設「停四」及「停六」二處停車場用地，建議納入防（救）災長期避難場所。
3. 計畫書附錄一「都市設計管制指導原則」，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相關要點，建議予以刪除，並依據本風景特定區之發展願景、地方特色，研擬「景觀計畫」、「遊憩計畫」及「保育計畫」等三部分，專節納入計畫書敘明，並送請召集人確認及提大會補充說明。

八、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依據台中縣政府依本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審查意見，以該府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府建城字第○九二○二一八○四七號函送補充資料整理）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計畫年期	民國九十五年	民國一〇〇年	配合中部區域計畫調整計畫年期至民國一〇〇年。	建議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	本計畫公(一)東側之部分保護區及道路	保護區（0.05） 道路用地（0.07）	道路用地(0.05) 保護區（0.07）	九二一地震造成此路段道路崩塌，現況已完成重建。	建議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	本計畫停(三)鄰側之墓地	墓地（1.79）	機關（五）（指定供忠靈祠使用）（1.79）	為符合忠靈祠現況使用予以變更。	據本部役政署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墓地所有軍人墳墓業已遷葬至忠靈祠，目前土地係供存放觀賞用之軍事設施、遊憩公園及忠靈祠使用，為配合未來軍人公墓擴建及朝向公墓公園化發展之需要，故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	
四	本計畫存(一)東側之（二）號道路部分路段	道路用地（0.77）	保護區（0.77）	本範圍土地礙於現況地形過於陡峻無法實施闢建，建議予以廢除。	建議原則同意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該計畫道路廢除後，本計畫區僅剩一條聯外道路，建議建構整體完整遊憩步道系統，納入計畫書、圖敘明標示。	
五	劍井南側之（一）號道路部分路段、公(三)、部分停(七)、部分服（三）及部分保護區	道路用地（0.16）	廣場用地（二）（0.15） 綠地（一）（0.01）	配合大甲鎮公所開發計畫、協調會決議及促進畸零地土地利用予以變更	本案基於左列各點，建議維持原計畫。 一、考量（一）號道路現況良好。	改道後之（一）號道路部分路段因考量西側臨山坡地需設置駁坎及排水溝因素，將此路段寬度規劃為
		公園用地（三）（0.08）	綠地（一）（0.01） 道路用地(0.01) 旅遊服務中心區（三）（0.06）	附帶條件： 一、應設置完善之排水設施並保持其暢通。 二、現有榕樹應予保留。	二、擬修正後之（一）號道路部分路段緊鄰坡度較為陡峭之山坡地及位於排水溝內，有其工程技術之困難度及破壞原有排水系統	

				取得國有財產局同意書，於發布實施後兩年內提出細部計畫，否則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恢復原使用分區。 二、開發者應與大甲鎮公所簽訂回饋計畫協議書並納入細部計畫內容，並俟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及回饋手續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設施」，本案既有經縣府審查核准設立臨時性之高爾夫球練習場，尚符合保護區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似無變更之必要性，建議維持原計畫。	
十五	本計畫區西側之部分保護區	保護區（0.96）	藝術文化專用區(0.96)	塑造鐵砧山風景區地標、帶動本土藝術活動發展、提高民眾文化素養及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附帶條件： 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及整體開發計畫，並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兩年內提出細部計畫，否則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恢復原使用分區。 二、開發者應與大甲鎮公所簽訂回饋計畫協議書並納入細部計畫內容，並俟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及回饋手續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據台中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基地原始地貌平均坡度大部分為三、四級坡之山坡地，且現況地形陡峭，配合審查意見（三）規定，故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	
十六	古蹟保存區（古三）位於鐵砧山風景特定區遊客服務中心南側約一公里處	古蹟保存區（古三）(0.49)	保護區（0.49）	一、原處豎放之「孔子石碑」於十年前不翼而飛，並於九十一年七月被發現豎放於大甲文昌祠。 二、該石碑雖極具紀念意義，惟年代不遠與古蹟定義尚有段距離，再者該石碑已豎放於大甲文昌祠，適地適所，因此該區已	建議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註：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第二點：「本計畫區內山坡地為一般建築使用，需開挖整地時，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且建築物之樣式、顏色及構造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核准，並配合四周環境景觀予以美化。都市設計管制指導原則如附錄一。」，建議修正為：「本計畫區內山坡地為一般建築使用，需開挖整地時，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且建築物之樣式、顏色及構造應經台中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核准，並配合四周環境景觀予以美化，如有必要，由台中縣政府另行公告本計畫區都市設計準則，以作為都市設計審議之依據。」。
2. 配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十三案擬變更保存區為宗教專用區，建議增訂宗教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3. 配合本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七五一二號令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十五點：「為增進土地資源利用，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凡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者，得作多目標使用。」部分，建議予以刪除。
4. 考量本計畫區為一風景特定區，非為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第十六點增訂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部分，建議予以刪除。

十、其他部分：

1. 請補充在九二一地震震災後對本風景特定區之相關影響。
2. 公共設施名稱部分，應補植「用地」乙語，以資明確。

第 九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工程作業）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委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第十四屆第十二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府城鄉字

第○九二○二四七八○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 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三擬變更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編號九擬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人行步道為住宅區，編號十變更自來水事業專用區、電信事業專用區、人行步道為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等，其變更係為達區段徵收計畫之財務收入自償原則，應補充說明區位適宜作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及變更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之必要性等實質變更理由，並納入計畫書規定。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園用地及綠地擬作福德祠使用乙節，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及綠地並無得作福德祠使用之規定，該項管制要點條文應予以刪除。惟如為利原有福德祠遷建需要，請桃園縣政府於該公園用地或綠地範圍內，選定適當地點，核實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後，再行提會討論。至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擬增修條文請劃線，以資明確。
3.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本會決議
一	本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二○○一七七二八號函轉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桃農水管字第八八○三號函建議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四標內十七號計畫道路中央之灌溉明渠，因所接上游水源已受工廠及家庭排放水污染以致水質不良，且原須引水灌溉之下游農田已被徵收已無施設必要，建請將灌溉溝渠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實際乙案。	本案基於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未影響本特定區之排水功能及上開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陳情理由，同意將灌溉溝渠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並請於工程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綠化植栽及景觀維護問題。

四、本案除須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案件外，其餘得先行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第 十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二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二○五四五七九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本會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五七○次會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赴現場勘查及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案經簽奉核可，由錢委員學陶、彭委員光輝、馮委員正民、林委員大煜、張委員元旭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錢委員學陶擔任召集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赴現場勘查及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

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如附錄），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 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專案小組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赴現場勘查，基於台北縣政府補充說明左列理由，尚屬實情，爰建議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同意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八四一公頃）。

1. 台北縣政府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係為重新檢討計畫區內道路系統、廢除四米巷道及囊底路，爰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十二公尺寬道路用地，並納入市地重劃範圍內，惟縣府辦理市地重劃時，發現上開變更後之計畫道路上，業已興工完竣六至七樓四棟建物之住宅社區（蟠龍大地社區），共計一七九戶，係依縣府七十年發布實施之「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原劃設之住宅區，由縣府於七十八年核發建造執照（建照號碼：78 土建 0451 號），八十年取得使用執照（使照號碼：80 使字第 322 號），本案住宅社區在上開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前，即已存在之合法建物，為配合縣府加速辦理本地區市地重劃開發、避免損及現有合法建物及加重拆遷補償負擔，以及上開十二公尺寬計畫道路為一南北向計畫區之道路系統，如廢除本段計畫道路，該十二公尺寬計畫道路之北上及南下交通仍可由Ⅶ-1-8號或Ⅴ-16-12號計畫道路予以替代，且該地區有多條西北-東南向計畫道路連通學府路及學士路，尚不致立即影響本地區道路交通功能。
2. 配合上開十二公尺寬計畫道路部分路段變更為住宅區，及為健全本地區道路交通系統之便利性及可及性，本案南側Ⅶ-1-8號計畫道路拓寬部分，縣府將併同目前刻正辦理之土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予以整體規劃考量。

第十一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二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府城規字第0九二0六二九九三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公十五住宅區附帶條件）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第三二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北府城規字第0九二0六七五00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本案除計畫書第九頁誤繕「發布實施後二年」應予修正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東側機關用地（供台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使用）、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供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使用）、國中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一九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都二字

- 第○九二二四八一○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配合多功能棒球場體育園區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委會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四屆第十一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府城鄉字第○九二○二○五一一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歐陽委員嶠暉、馮委員正民、彭委員光輝、黃委員光輝、張委員元旭等六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復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十一月六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並經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府城鄉字第○九二○二六八三○二號函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到部，提經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七三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六、七等三案，請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妥為整合協調，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七、復經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前經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十一月六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並經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府城鄉字第○九二○二六八三○二號函檢附上開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如附錄一）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建議除左列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六、七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外，其餘准照該府上函送計畫書及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府城鄉字第○九二○二○五一一七號函送計畫圖通過，並提請本部都委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第五七四次會議審議。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一一	文高一及其東側之住宅區	文高用地	三・七二	商業區	一・四三	1. 強化體育園區之服務功能，於其週邊劃	一、本案文高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部分，基於左列各點理由，建議修正變更為文教區。至於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及道路用地部分，則維持原計畫。
				住宅區	二・一四		
				道路用地	〇・一五		
		住宅區	〇・四九	商業區	〇・四四		

				道路用地	〇・〇五	設商業區。 2. 考量區段徵收之財務負擔平衡，調整變更原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一) 文高用地係於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規劃時劃設，其劃設之文教功能未來仍有其需求性。 (二) 本案鄰近多功能棒球場體育園區，應配合規劃引進適當之教育、文化、展演設施。 (三) 現階段體育場用地北側規劃為文教區，應為最佳方案。 (四) 文教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較文高用地更具彈性，有助於區段徵收財務平衡及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要。 二、至於交通部高鐵局及桃園縣政府建議將前開文教區所屬街廓一半規劃為商業區，以達區段徵收財務平衡乙節，基於體育園區尚未有具體規劃內容及前項審查意見等由，建議該街廓應併同南側體育場用地於下階段都市計畫變更時作整體規劃，並優先考量公共空間提供及區段徵收財務平衡等事項，以利多功能棒球場體育園區開發。
六	兒九用地及其鄰接之人行步道	兒童遊樂場用地 人行步道	〇・三六 〇・〇四	住宅區	〇・四〇	考量區段徵收之財務負擔平衡，調整變更原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本案經與會單位充分溝通，基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鄰里住戶日常休閒活動場所，且鄰近地區已完成區段徵收配地等由，爰建議維持原計畫。

七	兒十五 用地及其鄰 接之人行 步道	兒童 遊樂 場用 地	○・三 六	住宅 區	○・四○	考量區段徵 收之財務負 擔平衡，調整 變更原土地 使用分區及 公共設施用 地。	本案經與會單位充分溝 通，基於兒童遊樂場用地 為鄰里住戶日常休閒活 動場所，且鄰近地區已完 成區段徵收配地等由，爰 建議維持原計畫。
		人行 步道	○・○ 四				

附錄一 「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配合多功能棒球場體育園區計畫）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92.11.06.第二次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說明

本案係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多功能棒球場體育園區」之興建，於周邊劃設商業區，及配合桃園捷運藍線 B6 車站南移及區段徵收財務平衡等因素考量，由本府逕予認定屬配合本縣興建之重大設施，而擬辦理本次變更作業，並修正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茲依 貴部專案小組二次審查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內容，並以對照表補充說明處理情形如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說明

審查意見	補充說明
本案係桃園縣政府為配合「多功能棒球場體育園區」之興建、於周邊劃設商業區、桃園捷運藍線 B6 車站南移及區段徵收財務平衡等，由該府逕予認定屬配合該縣興建之重大設施，擬變更道路用地（0.54 公頃）、住宅區（5.27 公頃）、文高用地（3.72 公頃）、公園用地（1.46 公頃）、文中用地（0.41 公頃）、停車場用地（0.57 公頃）、商業區（0.44 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0.72 公頃）、人行步道（0.08 公頃）為體育場用地（4.81 公頃）、商業區（3.69 公頃）、住宅區（2.94 公頃）、道路用地（0.38 公頃）、捷運車站專用區（0.44 公頃）、文中用地（0.51 公頃）、停車場用地（0.44 公頃），並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詳計畫書第 5、6 頁），惟因桃園縣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為求釐清本變更案目的、整體開發構想及相關衝擊影響情形，故請桃園縣政府依左列各點重新修正計畫書及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署後，再提近期本部都委會審議。	---
(一)基本分析： 1．選定本案基地作為「多功能棒球場體育園區」之考量因素及評估過程、本變更案在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所扮演之角色，以及補充本計畫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包括鄰近重大土地使用及交通建設計畫、主要道路交通路網、土地使用規劃構想等），以落實實質計畫內容。	已補充，參見計畫書第一、六、七頁。
2．請補充計畫區周邊地區目前發展情形，並研提本案計畫目標與發展構想。	已補充，參見計畫書第一--三頁及第八—十三頁。
(二)擬增劃設之體育場用地： 1．本案擬增劃設體育場用地，計畫書規定除提供體育場所使用外，擬增列得供辦公室、商場、展覽場、國際觀光旅館、公用事業設施等使用，惟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體育場用地並無得作辦公室、國際觀光旅館、公用事業設施等使用項目，前經本專案小組建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以資適法。 2．案經桃園縣政府補充資料及於會中說明，該體育場用地如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因桃園縣政府現階段財源拮据，無法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經該府協調交通部高鐵路及本部地政司後，建議先行變更為體育場用地，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乙節，同意依照辦理。	遵照辦理。日後體育場用地之使用，將配合本府刻正辦理之「桃園縣多功能棒球館興建營運管理可行性、先期規劃、招商委辦案」之規劃成果，再行考量是否另案辦理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3．本案發布實施後，該體育場用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無償登記為桃園縣有，俟桃園縣政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補充說明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一	體育場用地東側之道路用地與住宅區	道路用地	○．五四	體育場用地	四．八一	本計畫係屬配合桃園縣重大建設計畫「多功能棒球場體育園區興建計畫」。	建議照案通過。	
二	文高一及其東側之住宅區	文高用地	三．七二	商業區 住宅區 道路用地	一．四三 二．一四 ○．一五	1. 強化體育園區之服務功能，於其週邊劃設商業區。 2. 考量區段	本案文高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部分，基於左列各點理由，建議修正變更為文教區。至於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及道路用地部分，則維持原計畫。惟如交通部高鐵局、桃園縣政府及本部地政司有不同意見，請於委員會議	如后頁所述。
		住宅區	○．四九	商業區	○．四四			

				道路用地	○○○五	徵收之財務負擔平衡，調整變更原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審議時補充說明。 1．文高用地係於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規劃時整體考量劃設，未來仍有其需求性。 2．本案鄰近多功能棒球場體育園區，應配合規劃適當之教育文化展演設施。 3．文教區仍得作為可標售土地。	
--	--	--	--	------	------	-------------------------------	---	--

變二案桃園縣政府補充說明：

1. 經洽教育部，現有國中升學率幾為 100%，鑑於桃園縣目前私立高中(職)招生普遍不足，高中預定地大多閒置且均無經費徵收；現行政策以輔導轉型為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為目標，故目前並無新設置高中之計畫。
2. 本特定區內文中用地共有三處，如實有必要另行設置高中，亦可將國中及高中合併設立於文中用地，轉型為完全中學。
3. 中壢市目前已有三所國立高中，故本文高用地未來已不可能再行設立國立高中。而私立高中之設置，基於取得本用地成本過於高昂（目前為 4.5 億元），不如變更非都市土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故本文高用地未來亦將乏人問津。
4. 原文高用地係基於體育場用地擴大及配合未來棒球館週邊商業行為開發之需要，而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除可避免開發後之土地閒置，亦可增加區段徵收之財務自償性（增加 3.46 億元）。(詳附表二)
5. 如文高用地變更為文教區，單就本用地而言，對財務計畫賬面數字雖有局部增加，但依前述說明以有償撥用或標售土地之機會微乎其微，將嚴重影響本特定區整體區段徵收財務之自償性。(詳附表三)
6. 參考國外巨蛋棒球館之土地使用模式，其週邊商業活動非常頻繁，變更部分文高用地為商業區，實有其必要性。
7. 基於以上因素，仍敬請 貴部同意文高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補充說明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三	公十四用地	公園用	一．四六	商業區	一．一〇	強化體育園區之服務功能，於其週邊	建議照案通過。	

		地		捷運車站專用區	○・三六	劃設商業區，並南移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 B6 車站。		
四	文中三及其北側住宅區	文中用地	○・四一	商業區	○・一五	強化體育園區之服務功能，於其週邊劃設商業區，並南移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 B6 車站。	建議照案通過。	
				捷運車站專用區	○・〇八			
				道路用地	○・一八			
		住宅區	○・五一	文中用地	○・五一			
五	十用地及其西南側之商業區	停車場用地	○・五七	商業區	○・五七	強化體育園區之服務功能，於其週邊劃設商業區。	建議照案通過。	
		商業區	○・四四	停車場用地	○・四四			

六	兒九用地及其鄰接之人行步道	兒童遊樂場用地	○・三六	住宅區	○・四〇	考量區段徵收之財務負擔平衡，調整變更原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按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鄰里住戶日常休閒活動場所，及鄰近地區已完成區段徵收配地，且擬變更後鄰近地區是否有公園綠地等開放性空間可供替代，請桃園縣政府補充變更理由提委員會說明討論決定。	如后頁所述。
		人行步道	○・〇四					

變六、七案桃園縣政府補充說明：

1. 本特定區原以高品質高規格規劃，公園用地面積遠高於檢討標準 18.47 公頃，故本計畫區之開放性空間無不足之問題。
2. 如以區位考量，兒九變更後其鄰近地區 200 至 300 公尺亦有兒七、兒八、兒十四等用地可供替代；兒十五變更後其鄰近地區 200 餘公尺有公十五用地可供替代。
3. 基於區段徵收財務平衡原則，兒九、兒十五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共可增加開發財務 1.45 億元。
4. 基於以上因素，仍敬請 貴部同意兒九、兒十五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補充說明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七	兒十五用地及其鄰接之人行步道	兒童遊樂場用地	○・三六	住宅區	○・四〇	考量區段徵收之財務負擔平衡，調整變更原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同本表編號六審查意見。	同變六案所述。
		人行步道	○・〇四					

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 刪除第十三點公園之備註事項第一款「公十四」用字及學校乙項中之「文高」用字及其最大建蔽率及最大容積率規定。 2. 修訂第十三點中體育場之備註事項。 3. 新增訂捷運車站專用區相關管制事項。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實際需要，調整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相關規定事項。	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有關「捷運車站專用區除供車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外，．．．」乙節，為維持捷運車站使用之主體性，請修正為「捷運車站專用區以供車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為主，．．．」。 2. 請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增劃設文教區，增列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如未規定，則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1. 已修正，參見計畫書第二十四頁。 1. 將配合文高用地變更之最後決議結果，修正辦理。
---	------------	--	-------------------------------------	--	---

第十五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查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已逾二年，內政部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

三、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四、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分別於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及林口鄉、五股鄉、泰山鄉、新莊市、八里鄉、桃園市、蘆竹鄉、龜山鄉等八市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同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整假林口鄉公所、六月九日上午十時整假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九十二年五月十二、十三、十四日自由時報公告完竣。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彭委員光輝、周委員志龍、郭委員瓊瑩、陳委員鴻益、夏委員正鐘、黃委員光輝及汪委員桂生等，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七月十一日、七月二十三日、九月八日、十月七日、十一月三日、十一月十七日召開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

本案除左列二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 有關擬提高工業區容積率部分，基於配合政府當前「拼經濟」之政策，並鼓勵產業根留臺灣，及提昇產業競爭力，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附件二之三十一點及三十之二點合併修正如下：「三十之一、工業區土地自本次專案通盤檢討發布實施之日起五年內，提出設廠之申請，且設廠計畫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用水及用電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容積率得予提高為不得超過二百一十%；其屬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重要策略性產業，申請人並自願捐獻一定金額予當地縣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者，其容積率得予提高為不得超過三百%。

前項自願捐獻金額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繳交，其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容積率} - 210\% \\ \text{捐獻金額} = & \text{申請建築之工業區基地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額} \times \frac{\text{申請提高之容積率} - 210\%}{10\%} \end{aligned}$$

210%

2. 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府城規字第0九二0七一四六七

二號函針對第五六點所提建議略以：「本府民政局建議係針對第七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規劃單位所提補充資料『第一種至第四種風景區內原有違規使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本要點發布實施日起二年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時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上述條文本府建議參依原管制要點條文第五十六點『為解決本風景區濫葬問題，第二種風景區內得申請興建納骨塔。1．．．並需提供百分之三十骨灰骸壇位或經由管理機關之同意得提供相當數量之價金供觀音山風景區管理所作為墓地整理基金，並於申請營業前捐出．．．』規定，將前項規劃單位所提修正為『．．．風景專用區內原違規使用之納骨塔，如得補辦申請設置手續合法使用者，應於啟用前提供百分之三十骨灰骸位或相當數量之價金，作為風景專用區內墓地整理或處理違規納骨塔相關事宜之用』」乙案，查上開規劃單位所提補充資料，專案小組基於都市計畫法第二條後段明文「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考量，爰未予同意增列，並建議縣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儘速輔導改善；次查上開原第二種風景區內得申請興建納骨塔乙節，專案小組考量為維護風景區之景觀，建議予以刪除，如嗣後輔導改善需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再就其區位條件等予以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是以，台北縣政府建議事項，應併將來輔導改善涉及分區變更時再妥予考量。

八、散會。